石柱水利许可〔2022〕23号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水利局

关于金竹至金铃路面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报告书不予许可的决定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交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金铃至金竹路面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的送审稿及相关材料已收悉。2022年5月23日，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送审稿）进行了技术审查，专家不予通过技术评审，质量评定等级不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你站如不服本此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县政府或市水利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金铃至金竹路面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水利局

2022年6月2日

抄送：刘学彬局长，曹方游副局长，规划计划科，水行政执法支队。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印发

附件 **金铃至金竹公路路面改造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2年5月23日，石柱县水利局在三楼二会议室组织召开了《金铃至金竹公路路面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石柱县交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重庆玖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及邀请专家，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报告》内容，并查看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项目情况的介绍以及《报告》编制单位对《金铃至金竹公路路面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情况汇报，根据“渝水办水保〔2019〕5 号”和“渝水〔2018〕267号”，各位专家对《报告（送审稿）》进行了质量评分，质量评定等级为不合格。该方案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确定不合理；

二、对土石方开挖、回填、利用情况介绍不清楚；

三、工程建设工期计划不合理，工期安排不当影响水土流失量预测及设计水平年的确定；

四、弃渣场设置不全理，弃渣场设置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影响河道行洪；

五、相关水土保持措施不完整，不能有效防治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

六、水土保持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不切合实际；

七、附图不全，平面图不能反映工程区的地形地貌，平面布置图防治措施项目不全、改线段无开挖断面图，无弃渣场挡墙设计图、缺相关水土保持措施图，且制图不规范。

专家组认为《报告》不满足《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6〕123号）附件中的第5、6、7、8款、《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通知》（渝水〔2018〕267号）中附件1第三、四、五、六、七款相关要求，不予通过技术评审。

评审组长：

成 员：

2022年5月25日